**第3.8.3.4.5段指导的应用：是否应考虑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 类别3瞬时效应的加和性**

 成分信息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分 | 重量百分比 | 类别 |
| 成分1 | 0.5 | - |
| 成分2 | 3.5 | 类别3-呼吸道刺激 |
| 成分3 | 15 | 类别3-麻醉作用 |
| 成分4 | 15 | 类别3-麻醉作用 |
| 成分5 | 62 | - |

答：

混合物：类别3-麻醉作用

∑%类别3–麻醉作用=15%+15%=30%，即>20%，因此划为类别3–麻醉作用

∑%类别3–呼吸刺激=3.5%，小于20%，未划为呼吸道刺激

逻辑依据：

1. 由于未提供混合物的试验数据（第3.8.3.2段），无法通过物质标准的应用进行分类；
2. 由于未提供类似混合物的数据（第3.8.3.3.1段），因此不可能通过架桥原则进行分类；
3. 应用第3.8.3.4.5段进行分类。在应用本段时，需要专家的判断。第3.8.3.4.5段指出，建议的临界值/浓度限值为20%，但根据类别3成分的不同，产生影响的临界值/浓度限值可能更高或更低。在这个案例中，以30%进行分类是充分合理的。

(Reference document: ST/SG/AC.10/C.4/2008/23, Annex 2, Example 7)